高净值

中国金税四期全面升级与跨
如何建议高净值客户配置大客

请扫描以下QR



李卓然女士 (Ms. Rachel Li)

香港家族办公室联合会 首席法律顾问
汇德集团联合创办人
德道信托CEO
超过10年海外信托律师经验

1.1 匯德·德道信托 概况

为全球的新经济企业、家族办公室、高净值用户提供专业离岸服务

匯德·德道信托(简称“匯德香港”)总部设立于香港，是根据香港政府《受托人条例》(第29章)第78(1)条登记注册获批的持牌信托公司，并持有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TCSP，牌照编号TC008307）。“匯德香港”秉承“匯信天下托之有道”的企业愿景，致力于为全球的新经济企业、家族办公室、高净值用户打造一体化的专业离岸服务。匯德下设四大板块，分别是海外信托服务、海外家族办公室、跨境企业服务及跨境法律税务咨询。

作为香港受托人协会成员以及香港投资推广署推荐企业，截至目前已经服务超过1000+企业跨境业务，服务家族办公室超50+设立海外板块。建立政府机构、国际银行、国际券商、海外保险公司等战略合作机构超60家。

“匯德香港”的核心团队成员平均拥有15年+的法律、税务、金融相关工作经历。熟悉香港本地政策、国际文化以及内地的法律政策，了解客户需求，致力于为全球新经济企业、家族办公室以及高净值用户提供专业、全面、优质且精准化的离岸服务。目前团队在上海、新加坡、英国伦敦均设有办公室和战略合作机构。





[AIA - CONFIDENTIAL – Any User]

1.2 专业牌照资质

信托牌照**由香港库务署批准**，并直接由**财政司司长监管**，根据香港政府《受托人条例》（第29章）第78（1）条获批。



TRUSTEE ORDINANCE
(Chapter 29)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AS A TRUST COMPANY
UNDER SECTION 78 (1)
I am satisfied that
Dedao Trust Limited
has complied with all the requirements of section 77 of the above Ordinance
and I certify that it is registered as a Trust Company
Ms Kitty TSUI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icence No. TC008307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ORDINANCE
(CHAPTER 615)
TRUST OR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 LICENCE
DEDAO TRUST LIMITED
is granted a licence on to carry on a trust or company service business in Hong Kong.
Business address of the Licensee:
ROOM 1701A, 17/F, TOWER 1, CHINA HONG KONG CITY, 33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Ms Kitty TSUI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我们拥有香港**《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TCSP”）以及**《信托公司》牌照。**
  - TCSP持牌经营香港及离岸**公司服务**
  - 信托牌照持牌经营香港及离岸**信托服务**
- 香港TCSP及信托牌照受四大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积金局、证监局、保监局依例监管。
- 得益于香港完善的信托法律机制、严谨的监管体系，作为拥有香港TCSP及信托牌照的机构之一，我们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合规经营，提供专业且多元化的服务。

[AIA - CONFIDENTIAL – Any User]

匯德 HUIDE | 德道信托 匯信天下 托之有道

1.3 品牌影响力

匯德・德道信托入选香港投资推广署服务供应商名录

匯德旗下的德道信托以其优质的服务质量，专业化的服务体系，超过70人以上的律师及税务师的专业化团队，服务超过100+的家族、上市公司、企业及高净值群体。

匯德·德道信托于2023年入选香港投资推广署服务商白名单，可登入香港投资推广署官网查询并了解：

https://investhk.getproven.com/vendors?limit=10&company=Dedao%20Trust%20Limited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InvestHK投資推廣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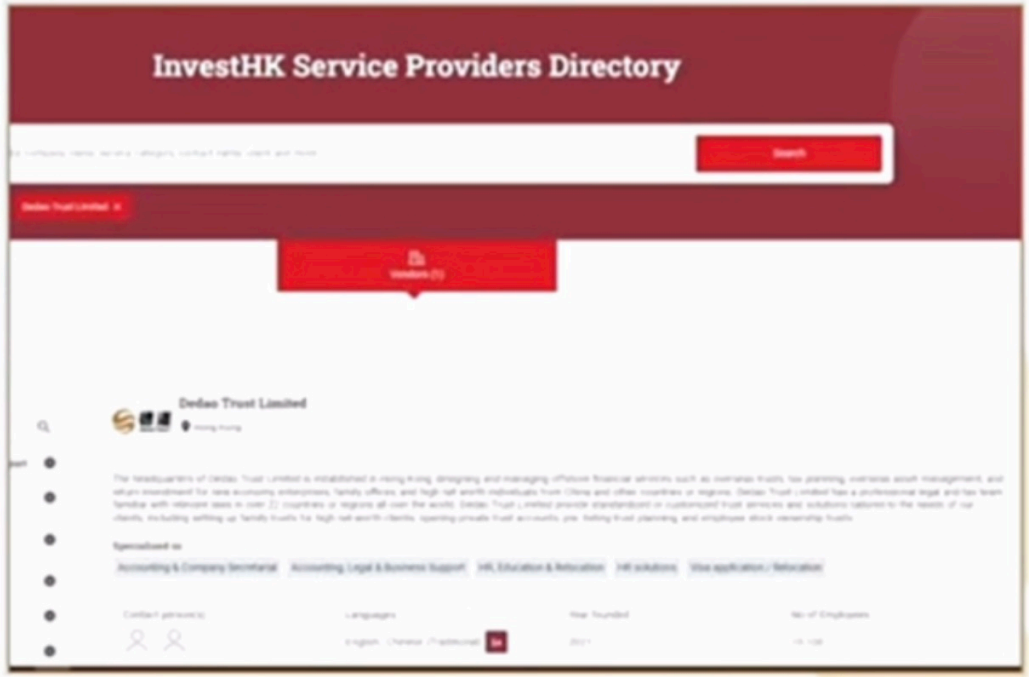

[AIA - CONFIDENTIAL – Any User]

1.3 品牌影响力

匯德・德道信托成为香港受托人协会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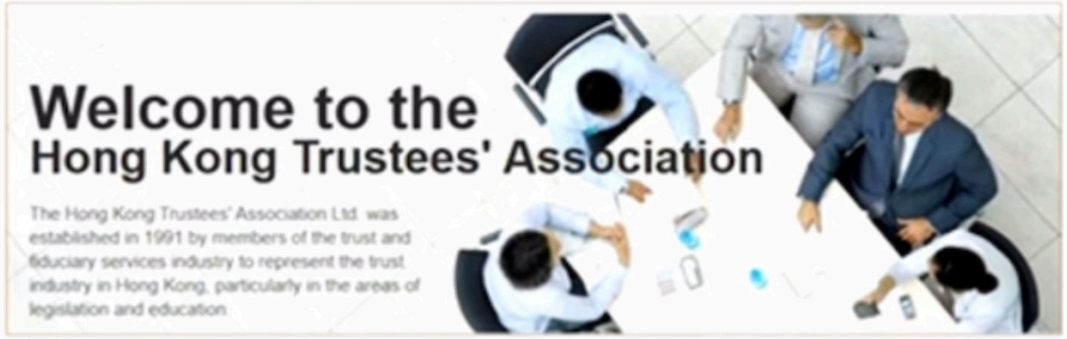

香港信託人公會 Hong Kong Trustees' Association

Hong Kong Trustees' Association，HKTA是一个由香港受托人组成的专业协会，旨在促进受托人和投资者之间的合作与沟通。

该协会的主要目标是加强受托人之间的合作，共同推动受托服务的发展，并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香港受托人协会成员包括：

· AIA Company (Trustee) Limited
· Bank of China (HK) Ltd
· China Life Trustees Ltd.....

香港受托人协会部分会员

友邦保险股份	工银（亚洲）
花旗亚洲	KPMG（毕马威）
Baker & McKenzie（贝克·麦坚）	宏利公积金
中国银行（香港）	万事达
交通银行	诺丁山（香港）
东亚银行	太平洋（亚洲）
中银国际（香港）	普华永道
中银国际保诚	信安（亚洲）
布朗兄弟哈里曼（香港）	保诚（香港）
建行（亚洲）	加拿大皇家银行
中国人寿	渣打银行（香港）
招商永隆	永明金融
德通信托	联合银行-瑞联银行-香港分行
恒生银行	联信全球
汇丰（亚洲）	万通人寿

[A - CONFIDENTIAL – Any User]

1.5 核心专业团队

总部在香港

在上海、新加坡、英国伦敦均设有办公室和战略合作机构

“匯德香港” 的核心团队成员平均拥有15 年+的法律、税务、金融相关工作经历。

熟悉香港本地政策、国际文化以及内地的法律政策，了解客户需求，致力于为全球新经济企业、家族办公室以及高净值用户提供专业、全面、优质且精准化的离岸服务。



[AIA - CONFIDENTIAL - Any User]

匯德 德道信托
HUIDE 匯信天下 托之有道

匯德•德道信託

CRS全面升级下全球资产财税合规观察及法律实例分享

TRUST CREATE OUR WORLD

离岸家族信托 · 跨境企业服务 · 跨境法律税务咨询 · 海外家族办公室设立

offshore Trust Services · Cross-border Enterprise Services · Offshore Asset Allocation · Establishment Of Overseas Family Office

中　国（香港·上海）
新加坡
英　国（伦敦）

请扫描以上QR Code提交问题

中国金税四期的现状 01

1.1 中国的金税四期-全面的税务数据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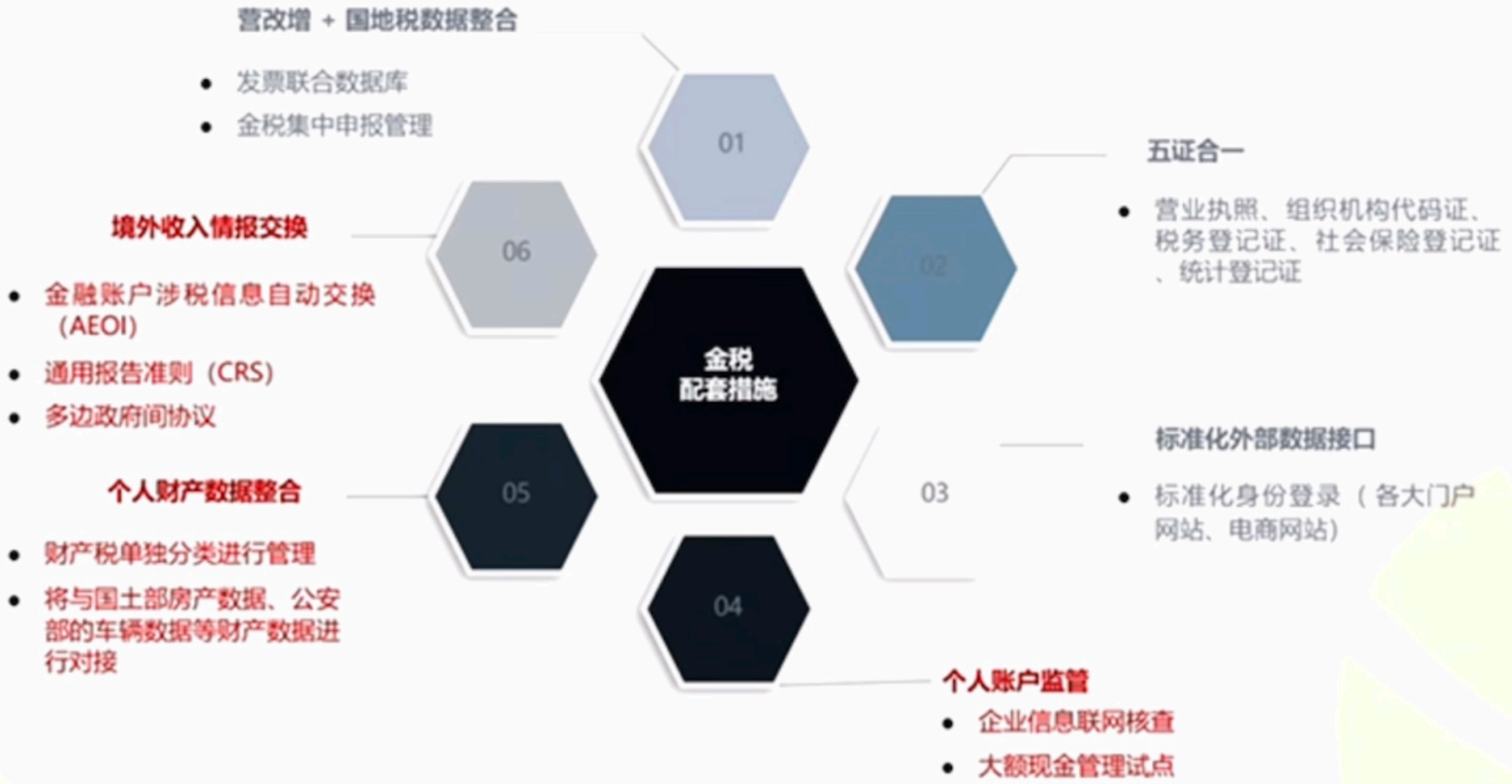

1.2 中国的金税四期-旨在做到税务数据的统一管理及预警

王军局长2021年9月在金砖国家税务局长会议上的发言《深化金砖税收合作 共拓金色发展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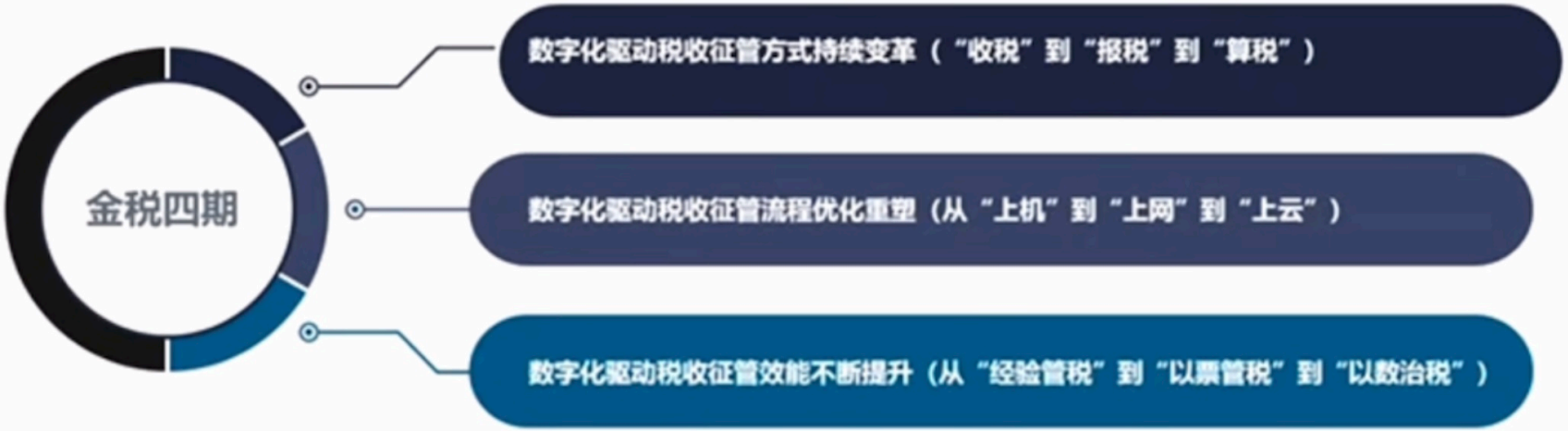

- 以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改革为突破口，启动实施金税工程四期建设，持续拓展税收大数据资源，深入推进内外部涉税数据汇聚联通、线上线下数据有机贯通。
- 通过法人税费信息“一户式”、自然人税费信息“一人式”智能归集，实现对同一企业或个人不同时期、不同税种、不同费种之间，以及同规模同类型企业或个人相互之间税费匹配等情况的自动分析监控，让数据既能以最小颗粒度像串珍珠一样自动灵活组合，又能以最大精细度像切钻石一样多维度折射光彩。以此全面驱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制度创新和业务变革，全面提升税收征管效能和税收治理水平。

IA - CONFIDENTIAL - Any User]

1.3 中国的金税四期-建设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

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已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已经实现征管数据向税务总局集中，建成个人税收征管系统，并实现该征管系统与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从多方面构建**以高收入者为重点**的自然人税收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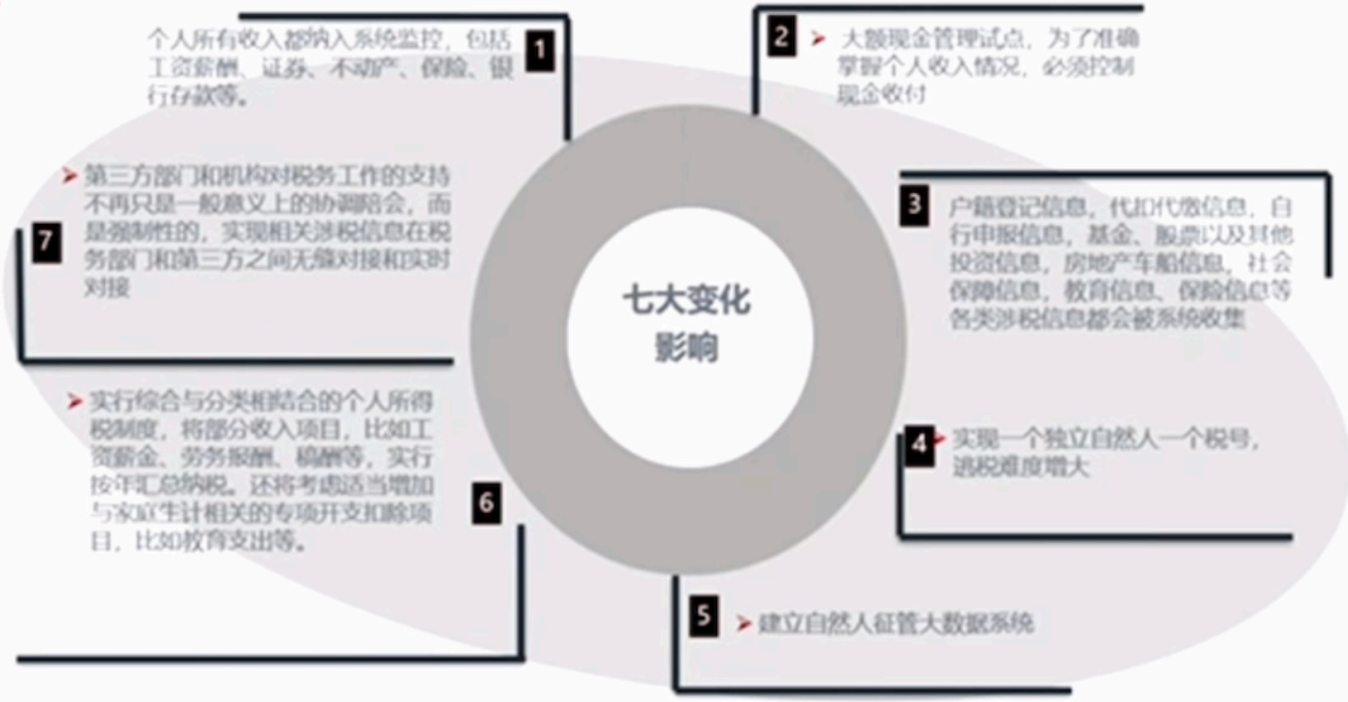

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有利于政府部门掌握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而这为当前复杂的个税改革和房地产税开征奠定了信息基础，将推动个税和房地产税改革。

AIA - CONFIDENTIAL - Any User1

1.4 中国的金税四期-海外数据收集及CRS交互全面实施

通用报告准则(CRS)在中国落地，全球涉税信息透明化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OECD）于2014年7月21日发布了《涉税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标准》(AEOI) 。AEOI是一个类似于美国《海外账户纳税法案》（FATCA）的全球金融信息自动交换制度，旨在防止离岸避税，并维护税收体系的完整性。
- 在2016年2月28日举行的二十国集团（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上，中国财政部长指出中国将致力于落实信息自动交换（AEOI）。
- 2017年5月1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正式稿，并于2017年7月1日开始实施。



[AIA - CONFIDENTIAL - Any User]

1.4 中国的金税四期-2025年的全面CRS升级

2025年3月25日至26日，四省市税务局在48小时内密集发布内容高度一致的公告，这标志着自2018年中国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并加入CRS（共同申报准则）以来，经过七年数据积累与技术准备，税务机关已建成成熟的跨境税源监控体系，开始进入成果"收割期"。



1.4 中国的金税四期-2025年的全面CRS升级

CRS的杀伤力究竟有多大？根据最新数据，中国已与106个司法管辖区建立自动信息交换机制，包括传统"避税天堂"开曼群岛、BVI、瑞士、新加坡等地。仅2024年9月的例行交换中，中国税务机关就获取了超过**300万条**海外金融账户信息，涵盖账户余额、投资收益、资金往来等关键数据。这些信息通过特别的**大数据分析**，可精准识别出境内税务居民的海外资产配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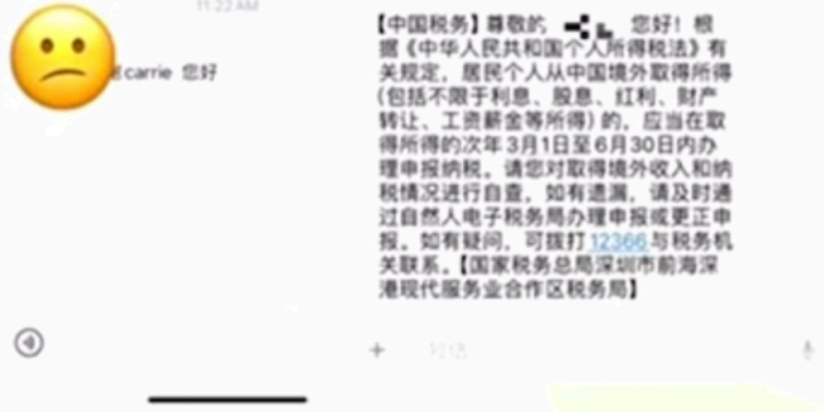

AIA - CONFIDENTIAL - Any User]

1.5 中国的金税四期-高净值客户海外资产涉及的重要法律指引

境内居住天数	居民/非居民	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来源于境外的所得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不超过90天	非居民	√	×	×	×
在一个纳税年度中超过90天但不满183天	非居民	√	√	×	×
在一个纳税年度中满183天（此前六年任一年不满183天或单次离境超过30天）	居民	√	√	√	×
在一个纳税年度中满183天（此前六年每年满183天且没有任何一年单次离境超过30天）	居民	√	√	√	√

NA - CONFIDENTIAL – Any User]

1.5 中国的金税四期-高净值客户海外资产涉及的重要法律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修订）

-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
  - （一）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
  - （二）**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 （三）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

- **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AIA - CONFIDENTIAL - Any User]

1.5 中国的金税四期-高净值客户海外资产涉及的重要法律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修订）

-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
  - （一）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
  - （二）**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 （三）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

- **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AIA - CONFIDENTIAL - Any User]

1.5 中国的金税四期-高净值客户海外资产涉及的重要法律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年修订）

-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 （一）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 （二）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 （三）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 **（四）取得境外所得；**
  - **（五）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 （六）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 （七）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AIA - CONFIDENTIAL – Any User]

1.6 中国的金税四期-高净值客户海外资产涉及的重要税务风险

中国开始对超级富豪海外投资收益征税，税率或高达20%

高净值人士需要重点关注这些海外收入及法律内容：

1、收到海外公司的分红

2、未收到境外公司的分红，但境外公司有未分配的利润

3、个人在境外转让离岸公司股权

4、海外炒股、出售海外上市公司的股票

5、中国反避税条款的施行：**受控境外公司**”（“CFC”“）规定，中国居民在海外设立的BVI公司的利润可视为居民个人投资者当年的投资所得。**也就是说即便收入放在BVI公司，不对个人进行分配，也会被认为是个人所得，而须纳税。**

彭博：中国开始对超级富豪海外投资收益征税，税率或高达20%

格隆汇10月15日丨彭博引述消息人士透露，中国已开始对国内的超级富豪海外投资收益征税，有关税率或高达20%。

近数个月来，中国主要城市的一些富豪被要求自我评估，或被税务机关召开会议，以评估潜在应付税款，包括过去几年拖欠的款项。消息指，个人投资者将面临高达20%的投资收益税，部分人或因逾期缴付税款而受罚，但最终征税金额可以进行协商。

目前尚未清楚征税涉及的范围有多大，以及会持续多久，但一些被锁定为目标的人，离岸资产至少达1000万美元，部分人则是持有香港或美国上市公司的股票。

21世纪经济报道见习记者 郭聪聪 北京报道

《中国税务报》报道，一家由海外M公司设立的子公司G在2020年成立后陆续收购国内L公司的股权，在今年5月G公司拟继续收购我国境内其他股东持有的L公司剩余12%股权，交易完成后，G公司将100%持股L公司。

北京顺义区国际税收部门发现这桩交易背后还涉及其母公司M的另一桩交易。经税务人员成功解密M公司的“上层股转”行为，最终穿透认定M公司行为属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公司股权。按照我国“反避税条款”规定，顺义区税务局国际税收部门对该间接转让交易重新定性，M公司依法缴纳税款2100万。

[AIA - CONFIDENTIAL – Any User]

1.6 中国的金税四期-高净值客户海外资产涉及的重要税务风险

中国开始对超级富豪海外投资收益征税，税率或高达20%

高净值人士需要重点关注这些海外收入及法律内容：

1、收到海外公司的分红

2、未收到境外公司的分红，但境外公司有未分配的利润

3、个人在境外转让离岸公司股权

4、海外炒股、出售海外上市公司的股票

5、中国反避税条款的施行：**受控境外公司**“（“CFC”“）规定，中国居民在海外设立的BVI公司的利润可视为居民个人投资者当年的投资所得。**也就是说即便收入放在BVI公司，不对个人进行分配，也会被认为是个人所得，而须纳税。**

彭博：中国开始对超级富豪海外投资收益征税，税率或高达20%

格隆汇10月15日丨彭博引述消息人士透露，中国已开始对国内的超级富豪海外投资收益征税，有关税率或高达20%。

近数个月来，中国主要城市的一些富豪被要求自我评估，或被税务机关召开会议，以评估潜在应付税款，包括过去几年拖欠的款项。消息指，个人投资者将面临高达20%的投资收益税，部分人或因逾期缴付税款而受罚，但最终征税金额可以进行协商。

目前尚未清楚征税涉及的范围有多大，以及会持续多久，但一些被锁定为目标的人，离岸资产至少达1000万美元，部分人则是持有香港或美国上市公司的股票。

21世纪经济报道见习记者 郭聪聪 北京报道

《中国税务报》报道，一家由海外M公司设立的子公司G在2020年成立后陆续收购国内L公司的股权，在今年5月G公司拟继续收购我国境内其他股东持有的L公司剩余12%股权，交易完成后，G公司将100%持股L公司。

北京顺义区国际税收部门发现这桩交易背后还涉及其母公司M的另一桩交易，经税务人员成功解密M公司的“上层股转”行为，最终穿透认定M公司行为属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公司股权。按照我国“反避税条款”规定，顺义区税务局国际税收部门对该间接转让交易重新定性，M公司依法缴纳税款2100万。

[AIA - CONFIDENTIAL – Any User]

1.7 中国的金税四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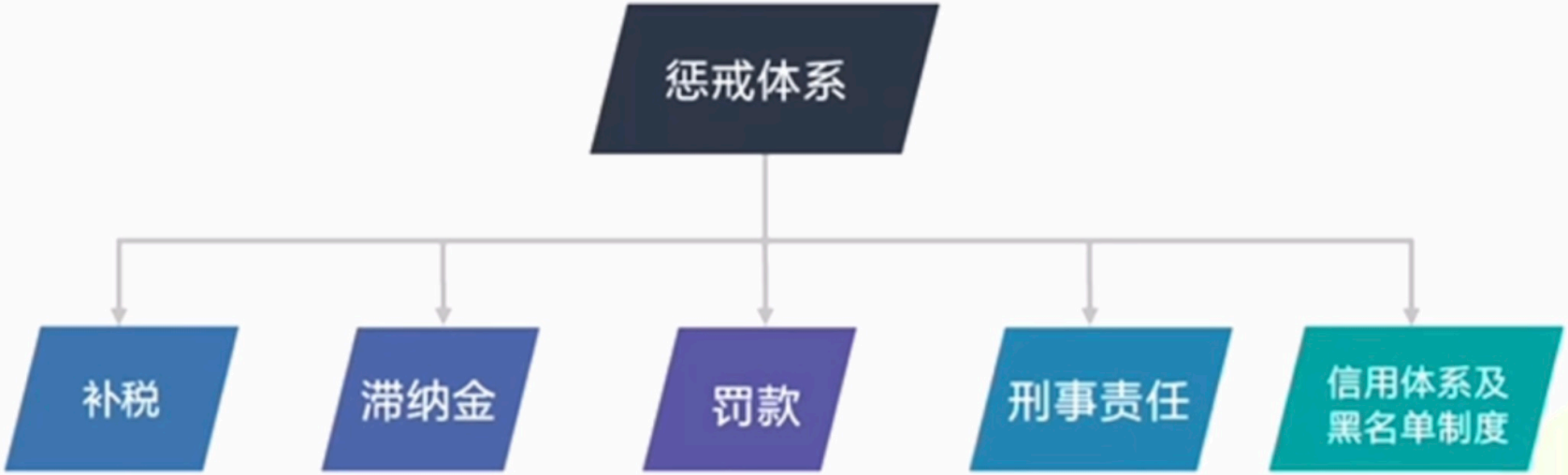

[AIA - CONFIDENTIAL – Any User]

2.1 解决高净值群体税务痛点—提前布局海外法律结构

合理规划的紧迫性：

1、**“拒绝裸奔”—切勿以个人名义持有资产！例如直接个人持有海外的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的股票、有价证券等**；

2、搭建多法域的离岸结构，杜绝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增加多层防火墙；

3、搭建海外信托作为离岸法律结构的顶层设计方案，阻隔风险

尽早搭建**离岸信托法律结构、保险金信托法律架构**，隔离风险同时起到税务优化作用：

1、**CFC规定不能穿透海外信托，因此设立海外信托能有效地实现税务风险隔离。**信托内资产收益可以延税；

2、**海外信托豁免CRS交换的机会**；

3、**海外信托向受益人分配的征税不明确：有机会豁免！**2018年9月1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将原《个税法》“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这个**兜底条款不见了。**因此，在新个税法框架下，**必须是明确列举的所得才能征税，没有列举是不能征收的。而目前，海外信托向个人受益人分配的资金并没有列举在个人所得征收范围内，即是没有明确定论的，没有定论就没有应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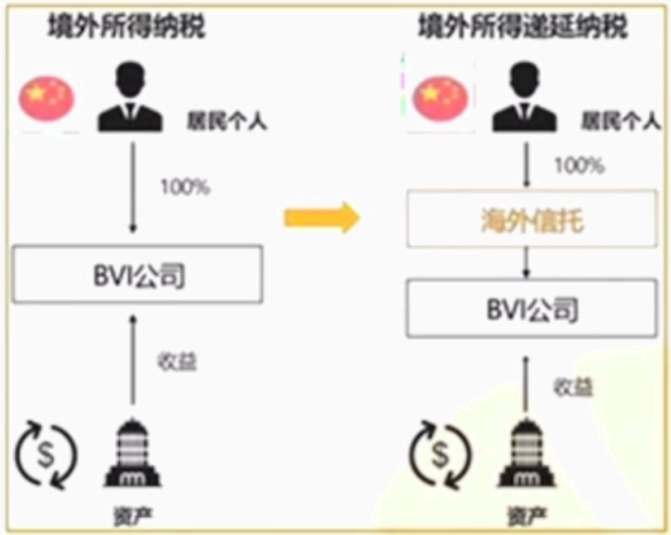

[AIA - CONFIDENTIAL – Any User]

2.2 解决高净值群体税务痛点—结合信托的税务优势放大保险优势

信托的税务优势+保险的优势：

1、**信托本质是一个法律工具，并不具有投资理财的功能。**

2、海外保险可以**放大信托结构下资金的收益**，保险自身可以起到风险隔离的作用，同时增加信托结构，可以做大保险规模的同时，**进一步隔离利息、红利分配带来的潜在税务风险**

实例分享：

客户已经设立了香港业务公司，并且一开始由个人直接持股。在crs全面升级的情况下，希望能够 1、持股的信息不被发现；2、香港公司目前有收入，希望可以有税务的筹划；3、豁免crs交互

调整后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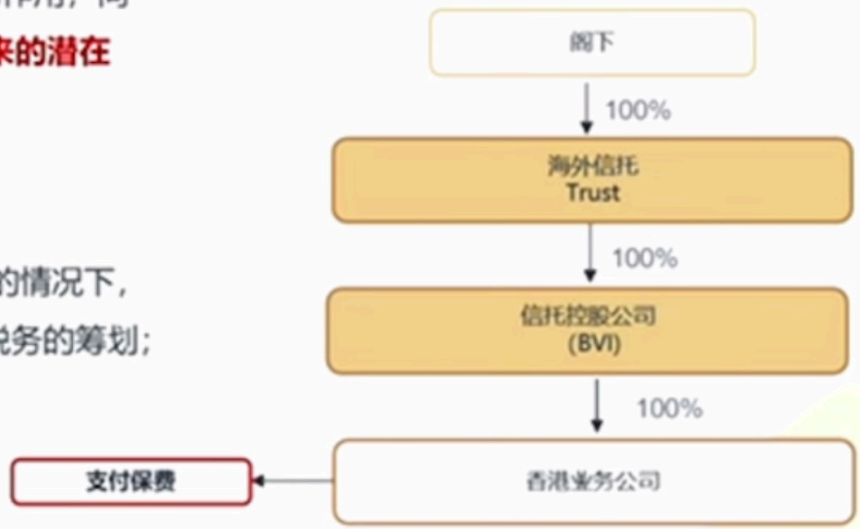

我们的解决思路：

1、将客户的香港公司由个人持股变更为信托持股，保护信息不被披露

2、针对香港公司的银行账户，建议客户尽量将现金部分减少，购买保单，一方面可以降低公司的税收成本，另外一方面可以阻绝公司账上现金被交互的风险

3、建议客户获得香港居民身份，做到全方位的税务优势闭环保护

[AIA - CONFIDENTIAL – Any User]

2.3 解决高净值群体税务痛点—提前布局合理合规的税务身份

香港居民税务身份优势：

与中国签订双边税收协定的国家/地区中，税收优惠政策给的最好的地方就是：香港！如果拥有香港身份，再到内地进行投资交易，那大概率是最优税收方案：

1、中国企业向海外公司股东分红，都是要先缴纳预提税，大部分地区的**预提税都超过10%。**如果股东是香港公司，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持股超过25%以上的受益所有人，则可以享受**优惠税率为5%；**

2、若香港公司股东**持股低于25%，则股转免税；**

3、**香港自然人股东取得中国企业分红免税！**

4、香港身份+香港信托+香港公司可豁免CRS交换的机会

[AIA - CONFIDENTIAL – Any User]

2.3 解决高净值群体税务痛点—提前布局合理合规的税务身份

香港居民税务身份优势：

与中国签订双边税收协定的国家/地区中，税收优惠政策给的最好的地方就是：香港！如果拥有香港身份，再到内地进行投资交易，那大概率是最优税收方案：

1、中国企业向海外公司股东分红，都是要先缴纳预提税，大部分地区的**预提税都超过10%。**如果股东是香港公司，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持股超过25%以上的受益所有人，则可以享受**优惠税率为5%；**

2、若香港公司股东**持股低于25%，则股转免税；**

3、**香港自然人股东取得中国企业分红免税！**

4、香港身份+香港信托+香港公司可豁免CRS交换的机会

[AIA - CONFIDENTIAL – Any User]

2.3 解决高净值群体税务痛点—提前布局合理合规的税务身份

香港居民税务身份优势：

与中国签订双边税收协定的国家/地区中，税收优惠政策给的最好的地方就是：香港！如果拥有香港身份，再到内地进行投资交易，那大概率是最优税收方案：

1、中国企业向海外公司股东分红，都是要先缴纳预提税，大部分地区的**预提税都超过10%。**如果股东是香港公司，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持股超过25%以上的受益所有人，则可以享受**优惠税率为5%；**

2、若香港公司股东**持股低于25%，则股转免税；**

3、**香港自然人股东取得中国企业分红免税！**

4、香港身份+香港信托+香港公司可豁免CRS交换的机会

[AIA - CONFIDENTIAL – Any User]

2.4 案例总结

匯德 德道信托 HUIDE 匯信天下 托之有道

通过合理的法律结构及税务身份的规划，有机会“亡羊补牢”

通过专业的跨境法税团队的梳理及指导，让海外资产不再成为“地雷”

客户接到税局电话或者短信，怎么办？——第一时间和客户一起梳理客户的海外资产，并且邀请专业人士加入

客户担心已经购买的保单会被CRS，怎么办？——深度学习并提供有价值且可操作的专业方案，解决客户的痛点

海外资产梳理过程中是否有机会凸显保险的优势——当然！

[AIA - CONFIDENTIAL – Any User]

2.4 案例总结

匯德 德道信托 HUIDE 匯信天下 托之有道

通过合理的法律结构及税务身份的规划，有机会“亡羊补牢”

通过专业的跨境法税团队的梳理及指导，让海外资产不再成为“地雷”

客户接到税局电话或者短信，怎么办？——第一时间和客户一起梳理客户的海外资产，并且邀请专业人士加入

客户担心已经购买的保单会被CRS，怎么办？——深度学习并提供有价值且可操作的专业方案，解决客户的痛点

海外资产梳理过程中是否有机会凸显保险的优势——当然！

[AIA - CONFIDENTIAL – Any User]

匯德 德道信托
HUIDE 匯信天下 托之有道

全球财富治理新视野——

跨境婚姻传承风险分析及案例分享

TRUST CREATE OUR WORLD

离岸家族信托 · 跨境企业服务 · 跨境法律税务咨询 · 海外家族办公室设立

Offshore Trust Services · Cross-border Enterprise Services · Offshore Asset Allocation · Establishment Of Overseas Family Office

中　国（香港·上海）
新加坡
英　国（伦敦）

请扫描以上QR Code提交问题

匯德 | 德道信托
HUIDE | 匯信天下 托之有道

全球财富治理新视野——

跨境婚姻传承风险分析及案例分享

TRUST CREATE OUR WORLD

离岸家族信托 · 跨境企业服务 · 跨境法律税务咨询 · 海外家族办公室设立

Offshore Trust Services · Cross-border Enterprise Services · Offshore Asset Allocation · Establishment Of Overseas Family Office

中　国（香港·上海）
新加坡
英　国（纪数）

请扫描以上QR Code提交问题

1.1 中国内地继承规则现状

- **中国内地继承规则**

法定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遗嘱继承：遗嘱形式包括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公证遗嘱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代位继承：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AIA - CONFIDENTIAL – Any User1

1.1 中国内地继承规则现状

- **中国内地继承规则**

法定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遗嘱继承：遗嘱形式包括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公证遗嘱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代位继承：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AIA - CONFIDENTIAL – Any User]

1.1 中国内地婚姻规则现状

- **中国内地离婚分配规则**

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包括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除外；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此外，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基本养老金、破产安置补偿费等也属于 夫妻共同财产**

- **分割原则**

男女平等原则：夫妻双方有平等分割共同财产的权利，平等承担共同债务的义务。

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原则：如果女方在家庭中承担了较多的家务劳动、抚养子女等责任，或者子女随女方生活，在财产分配时会适当向女方倾斜，以保障女方和子女日后的生活。

照顾无过错方原则：如果一方存在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等重大过错行为，在财产分配时，无过错方可以要求过错方少分或者不分财产。

有利生活，方便生活原则：在离婚分割共同财产时，应充分考虑财产的效用，不应损害其性能和经济价值，尽量满足个人从事专业或职业需要，以发挥其使用价值。

不滥用权利原则：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不得把属于国家、集体和他人所有的财产当作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不得借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名义损害他人合法利益。

AIA - CONFIDENTIAL - Any User]

1.1 中国内地婚姻继承现状—案例分析

武汉家族信托财产保全案

·**案件背景**：胡某与杨某是夫妻，胡某与张某是婚外情人关系且育有非婚生子小明。2016 年 1 月，张某与某信托公司签订家族信托合同，初始委托规模 3080 万元，设立时受益人为张某的儿子、父亲、母亲、舅舅和外婆共 5 人。2019 年，胡某婚外情暴露，杨某以夫妻共有财产被非法处置为由，向法院提告并申请财产保全。

·**保全过程**：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作出民事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张某涉案银行存款 4200 万元或其他等值财产。2020 年 7 月 24 日，法院要求信托公司协助冻结张某信托中的出资信托资金，并停止一切信托支付和分配。

·**争议焦点及判决**：张某提出执行异议，称信托财产是胡某为儿子设立的家庭信托基金，自己作为法定监护人代管。法院认为张某不能直接提出执行异议，驳回其第一次异议申请。后张某以小明法定代理人身份再次提请，法院确认本案不属于《信托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四种情形，只认可小明对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基金收益享有排除执行的权益，依法中止对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基金收益的执行，但不解除资金冻结，因为保全目的是避免委托人转移信托受益权或信托理财回赎资金行为。

[AIA - CONFIDENTIAL - Any User]

1.1 中国内地婚姻继承现状—案例分析



案例：杉杉股份控制权争夺案

杉杉股份为中国A股上市公司，郑永刚先生突然过世，郑永刚与前妻育有一子郑驹；与现任妻子周婷女士育有两儿一女

事件：2023年郑驹被选举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长，周婷女士认为股东大会是违规和错误的，她作为郑永刚的现任配偶和三名亲生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应当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婷女士和其三名子女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要求法院将郑永刚拥有的公司51%股权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的诉讼保全措施。法院裁定51%股权被冻结，冻结期限自2023年4月12日至2026年4月11日；

后，郑驹和周婷均被提名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并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公告51%股权解除冻结手续；2024年郑驹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周婷被选举成为新任董事长

2025年2月25日，杉杉股份公告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杉杉集团转发的《民事裁定书》，获悉人民法院2月25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对杉杉集团的重整申请。杉杉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实施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2025年6月，企查查APP显示，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新增8条被执行人信息，执行标的合计18.3亿余元，部分案件被执行人还包括宁波典程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欣佑实业有限公司等，执行法院均为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杉杉控股及郑驹均被强制执行。



[AIA - CONFIDENTIAL – Any User]

1.2 中国内地婚姻继承现状—挑战与机遇

挑战：

1、司法流程过于冗长，涉及的行政机构及司法机构过多。

2、“人情”大于规则。法律体系的完善性正在逐步搭建，存在部分区域的司法环境无法得到合理支持。

3、传统意义的国内“信托”并不保护资产。

4、未成年的监护体系还有待改善。

5、家族第一代成员意识落后，对于未知的风险没有预估或者放弃预估。

6、可起到真正保护的法律工具以及金融工具品类稀少

机遇：

1、利用香港这一特殊区域的普通法优势，让继承和婚姻风险隔离不再复杂

2、现金类资产转化为保险资产，减少资产暴露或者分配上的司法隐患

3、提前设立海外家族信托，由定制化的家族治理规则来进行有序的传承和风险隔离

4、家族第二代意识觉醒，主动对于家族的风险防范进行提前布局

5、设立家族办公室，布局境内外的税务身份及资产，鸡蛋不放在一个篮子里

2.1 跨境婚姻家庭继承分析

大国博弈，地缘政治风险催生企业多元化需求　　产能出海，中国企业加速海外布局

稳健传承，资产配置全球化需求凸显　　身份国际化，适应海外教育、旅居和全球经营需要

中国高净值客户目前及将来面临的更多的需求和挑战！



跨境婚姻



跨境继承



涉外家事
争议解决



财富传承



身份规划

2.2 跨境婚姻家庭继承-案例分析

与国内惯性思维的冲突：

- 加拿大某些省承认“事实婚姻”(common-law relationship)
- 加拿大BC省的事实婚姻伴侣有权继承遗产
- 在加拿大BC省，无子女的情况下，事实婚姻的伴侣是第一顺位继承人，**有权100%继承遗产**



IAIA - CONFIDENTIAL - Any Usage

2.2 跨境婚姻家庭继承-案例分析

中国继承人+境外遗产继承的难点：

- 粤语/ 英语的**语言障碍?**
- 如何有效查找**境外财产**?
- 香港/新加坡的遗产承办程序， 需要当 地律师参与协助， 如何**选聘、协调管理当地律师?**
- 如何确定法律适用;
- 如何应对法院的质询?
- 报税义务?
- 境外信托/FGT/Granny Tru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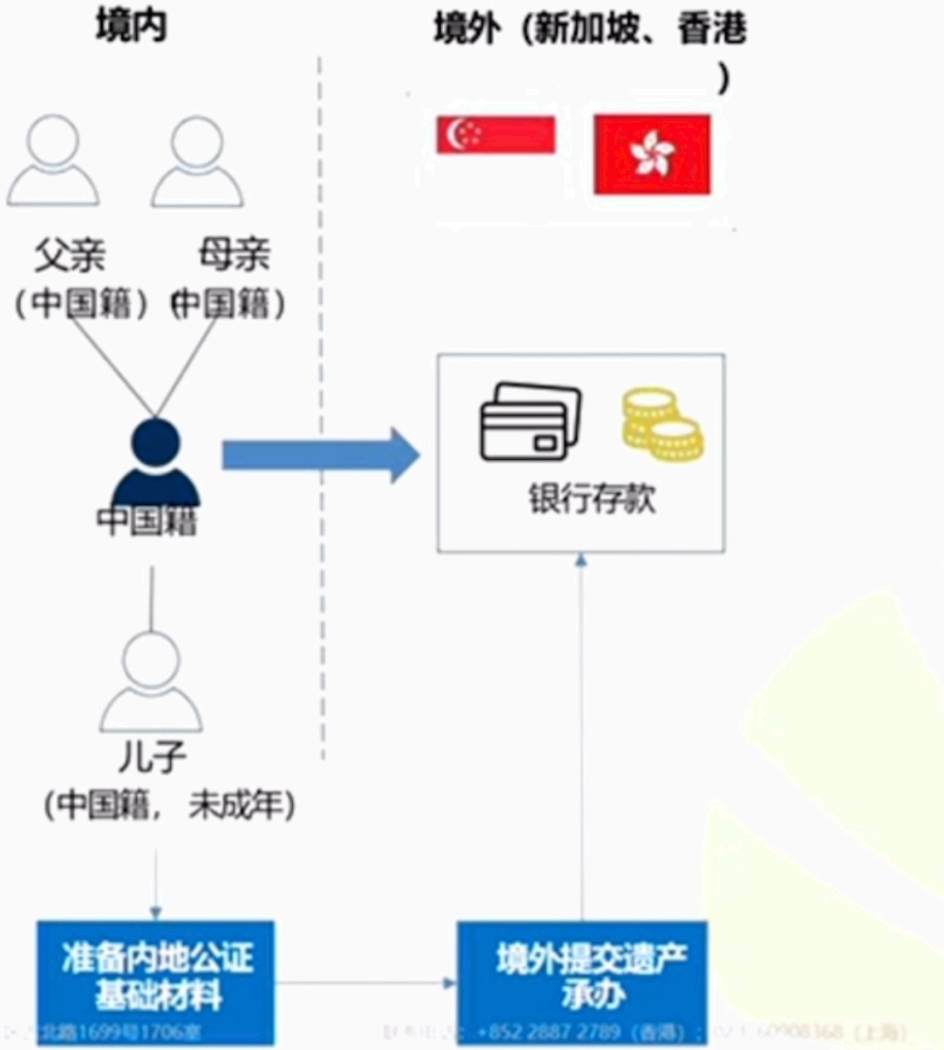

[A - CONFIDENTIAL - Any User]